

证券代码：873863

证券简称：康晋电气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环境、社会和管治政策及程序

手册（草案）（H股上市后适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2025年11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在H股上市后适用的并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本制度修订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责任公司）

ESG政策及程序手册（草案）
(H股上市后适用)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各分、子公司（以下合称“本集团”）致力推动可持续发展，严格执行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要求，为了推进环境、社会和管治（以下简称“ESG”）工作开展，提升ESG

信息披露质量，特制订本手册。

第二条 可持续发展对于为本集团股东、客户、员工，乃至广大社群创造长期价值极为重要。本集团关注日常运作对环境及社会的影响，力求为社会树立良好榜样，在进行业务运营的同时，努力满足经济、环境、社会和企业治理之利益，竭力达至最佳平衡。

第二章 适用范围及释义

第三条 本程序手册适用于本集团及下属各分、子公司的各部门及全体员工。

第三章 主要部门及职责

第四条 公司董事会及其成员

(一) 审议年度《企业管治报告》《ESG 报告》及批准予以披露，及检讨及监察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有关 ESG 方面的培训及持续专业发展；
(二) 检讨及监察本集团的 ESG 政策执行，以确保遵守法律及监管要求。

第五条 ESG 工作小组及其成员

(一) 定期沟通与汇报，确保公司董事及高管获知 ESG 风险管理、目标、计划以及执行情况及进展，保证 ESG 管理的有效性。
(二) 制定及检讨本集团的 ESG 框架、策略、政策及程序，以及落实经董事会通过的各个 ESG 政策；
(三) 组织协调 ESG 各项工作开展，定期评估公司有关 ESG 的风险及内部监控系统；
(四) 协同第三方咨询机构完成并复核《ESG 报告》，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完整、准确；
(五) 就改善本集团 ESG 政策进行内外部的重要性评估，并向董事会提出意见；
(六) 监督及指引各部门执行 ESG 政策并执行考核；
(七) 推行 ESG 工作（如减排、环境绿化工程、社区活动等）。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六条 ESG 工作小组与第三方咨询机构协作，确定年度报告范围及重要性评估，对内外部利益相关者进行调研，编制环境与社会范畴定量数据收集表及面

向各部门采集信息。

第七条 ESG 工作小组数据管理员需协调监督公司各部门数据提报，对各部门提供的数据，依据数据来源证明资料进行审核。数据管理员对数据来源证明资料整理存档，保证数据来源有据可查。

第八条 第三方服务机构依据收集的资料撰写并形成《ESG 报告》最终报告。

第九条 在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前，环境、社会及公司治理（ESG）工作小组将《ESG 报告》向董事会汇报，并由董事会进行审议。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手册的内容如与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有冲突的或本手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香港上市规则》及其他公司股票上市/挂牌地证券监管规则的规定执行。。

第十一条 本手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手册由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H 股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交易之日起生效并施行。

珠海康晋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7 日